

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石河子市金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的 2023年市政维护计划-市区窗口单位、游园市政基础设施维护项目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3年市政维护计划-市区窗口单位、游园市政基础设施维护项目, 属于 建筑业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石河子市金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58 人, 营业收入为 4729.1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246.82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— 人, 营业收入为 —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—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

日期: 2023年06月18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